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8	安图生物	2024/10/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70%股份的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新增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审议议案序号顺延调整）。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2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4.01	苗拥军	√
4.02	张亚循	√
4.03	杨增利	√
4.04	吴学炜	√
4.05	付光宇	√
4.06	冯超姐	√
4.07	张瑞峰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顾军	√
5.02	祁园明	√
5.03	申香华	√
5.04	袁华刚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韩明明	√
6.02	王丁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苗拥军	
4.02	张亚循	
4.03	杨增利	
4.04	吴学炜	
4.05	付光宇	
4.06	冯超姐	
4.07	张瑞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顾军	
5.02	祁园明	
5.03	申香华	
5.04	袁华刚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韩明明	
6.02	王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二级子公司云南安图久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安图久和”）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0102财保6127号《民事裁定书》，云南安图久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冻结金额（元）
云南安图久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尚俊园支行	基本户	5305**********0334	1,295,723.24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云南安图久和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二级子公司，本次其银行基本户被冻结，主要原因系其与云南金赞高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纠纷，对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4年10月15日，云南安图久和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0102财保61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云南安图久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3,464,829.90元的财产（具体财产内容以本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安图久和暂未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

目前，云南安图久和在中国建设银行5305**********0334账户内存款1,295,723.24元已被冻结，暂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二级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已冻结金额1,295,723.24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150%，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0.0155%。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云南安图久和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妥善处理上述事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做好应对方案，确保云南安图久和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6.70%的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新增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调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机关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条款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1、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2、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2,500	89天	1.70%或2.24%	-	否	否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2,500	89天	1.70%或2.11%	-	否	否
合计				5,000	/	/	/	/	/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购买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1：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产品代码	SRRB66
认购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00% =1*100\# 0%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7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54%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
产品收益率(年化)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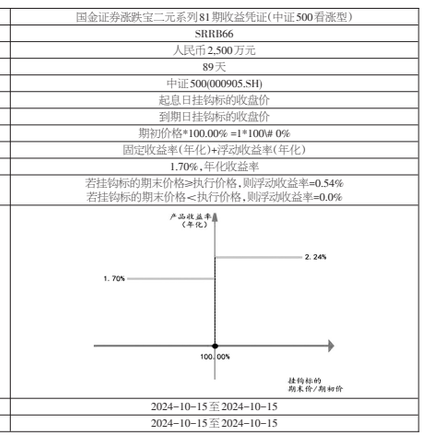
认购期	2024-10-15至2024-10-15
缴款日	2024-10-15至2024-10-15
起息日	2024-10-16(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5-01-13(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5-01-14(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2：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产品代码	SRRB67
认购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00% =1*100\# 0%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7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41%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0%
产品收益率(年化)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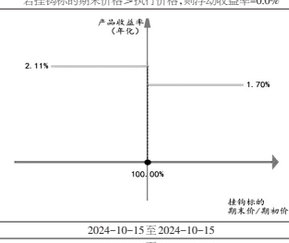
认购期	2024-10-15至2024-10-15
缴款日	2024-10-15至2024-10-15
起息日	2024-10-16(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5-01-13(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5-01-14(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1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89天、8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3,943,4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8,845,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5,098,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9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0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604,858	99.9384	1,558,321	0.0428	681,826	0.0188
H股	75,098,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11,703,311	99.9397	1,558,321	0.0420	681,826	0.01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374,176,158	99.8372	1,558,321	0.1132	681,826	0.04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徐雪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77,95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77,958,002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函》，均瑶集团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7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截至函件出具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均瑶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958,002	0.35%	非公开发行取得；77,958,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	77,958,002	0.35%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	231,400,137	1.04%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	589,041,096	2.64%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53,105,012	6.52%	—

注：

1.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和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6.52%的股份。其中，均瑶集团和吉道航持有公司A股股份，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231,400,137股包括219,400,137股A股和12,000,000股H股。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公告，公司股东吉祥航空和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吉道航于2024年8月22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吉祥航